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謝校長宗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特殊貢獻表揚辦法」，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教職員工在作育英才、學術研究、社會服務、造福人群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成就，並彰顯本校校譽，擬訂定本校「特殊貢獻表揚辦法」，詳如附件(請見第4頁)，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條文字修正如下：

特殊貢獻表揚審查程序：每年一月間受理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經「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志工服務規則」，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並使本校志工服務運作順暢，擬訂定本校「志工服務規則」，詳如附件(請見第5頁)，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條文字修正如下：

志工可憑本校志工識別證借閱圖書，服務時數達每學期 240 小時者，於下一學期可與本校正職同仁享同等權利使用室內運動設施。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聘任大陸學者來台講學支給要點」，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為促進與兩岸學術機構之交流，邀請大陸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或研究有所依循及規範，特草擬本校「聘任大陸學者來台講學支給要點」，詳如附件(請見第6-7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條文字修正如下：

四、薪資待遇及補助項目如下：

- (1) 薪資：按受邀學者之職級，教授級每月支領新臺幣參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二) 交通費：由聘任單位編列國際交流預算支應。(刪除)~~

~~(三) 證照費：由本校支付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來臺旅行證照費。(刪除)~~

提案四：本校運動場館平日、假日借用收費標準，請 審議。(體育一室提) 說明：

- 一、 本校運動場館管理協調會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召開，擬修訂本校「台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校內單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 平日場地保證金及收費標準如下表。

運動場館		費用		平日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大型場館	體育館 5F	6,000	12,000	200/小時		
	體育館 3F	6,000	12,000	200/小時	1,000/小時	
	游泳池	6,000	12,000	200/小時		
	高爾夫球練習場	6,000	12,000	200/小時		
	室外網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室外籃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燈光費、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有氧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武術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桌球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第一小時 850，以後 500/小時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3,000	6,000			
	游泳池	3,000	6,000			

(二) 假日場地保證金及收費標準如下表。

運動場館		費用		假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人員費	場地維護費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大型場館	體育館 5F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1000/小時
	體育館 3F	6,000	12,000	200/小時	1,000/小時	150/小時	1000/小時
	游泳池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800/小時
	高爾夫球練習場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800/小時
	室外網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150/小時	每面 200/小時
	室外籃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150/小時	每面 200/小時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有氧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武術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桌球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1000/小時
	場地維護費含燈光費及空調費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3,000	6,000			150/小時	300/小時
	游泳池	3,000	6,000			150/小時	300/小時

二、會議紀錄請見第 8 頁；管理實施細則請見第 9-11 頁。

決議：

- (1) 請體育一組參酌詹主任益長意見修正文字內容及編列方式。
- (2) 達成具體方案後，請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3) 有關體育館及圖書大樓新演講廳、長廊等使用請總務處儘快研擬租借辦法。

捌、臨時動議：

一、實踐大學服務品質網路調查系統規劃報告。(秘書室 葉主任秘書立仁提)

決議：(報告請見附件二)

本案僅在此會議上提出報告，請委員先行思考，日後再議。

玖、主席指裁示：

1. 本學期招生宣傳目前正積極進行中，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全力配合。今年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針對開班的特色及課程，有創新的想法，很值得參考。目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正研擬寒假是否招收轉學生，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2. 請總務處提出全校節能減碳競賽辦法，並掛上網站，鼓勵全校教職員生提供建議構想，並給予獎勵。
3. 請電算中心協助總務處研擬採用網路電話的可行性，有效率減少資源浪費。

拾、散會

實踐大學特殊貢獻表揚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教職員工在作育英才、學術研究、社會服務、造福人群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成就，並彰顯本校校譽，特訂定「實踐大學特殊貢獻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特殊貢獻表揚審查程序：由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經「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審議，報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

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三至五名。

(二) 委員會開會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 2/3 同意，始可決議。

(三) 與申請案件有利益關係之委員應行迴避。

第四條 表揚標準及方式：

項次	內容	表揚辦法
一	(一) 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獲得 <u>全國</u> 之肯定者。 (二) 與上述成就相當者。	頒贈實踐大學感謝狀。
二	(一) 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獲得 <u>國際性</u> 之肯定者。 (二) 與上述成就相當者。	頒贈實踐大學感謝狀，並於本校校史紀錄永誌。

第五條 「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得依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並考量年度預算狀況建議酌給獎勵金金額，報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第六條 表揚名額：名額不拘，由「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志工服務規則

- 第一條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並使本校志工服務符合各單位所需，特訂定「實踐大學志工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志工為校外認同本校創校宗旨及辦學理念人士，志願至本校服務，不領取報酬者。
- 第三條 各志工需求單位須詳盡述明所需服務內容、每週服務時數，經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簽註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人力資源室建立志工資料庫，並協助刊登志工招募廣告。
- 第五條 各志工需求單位依服務內容、所需專長等自行甄選志工，並負責管理志工之行為。
- 第六條 志工須年滿十八歲。
- 第七條 志工應遵守本校各相關規定，並於服務時間內佩戴本校核發志工識別證，以資識別。
- 第八條 志工可憑本校志工識別證借閱圖書，服務時數達每學期 120 小時者，於下一學期可與本校正職同仁享同等權利使用室內運動設施。
- 第九條 各單位每學期填送志工人員基本資料、服務時數送人力資源室存檔備查。
-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聘任大陸學者來台講學支給要點(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通過

- 一、為促進兩岸學術機構之交流，邀請大陸學者來校從事講學或研究，特訂定「聘任大陸學者來台講學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與大陸地區簽訂有學術合作計劃之友校，依計劃推薦並經專簽簽准之大陸地區來校講學之學者。
- 三、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四、薪資待遇及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待遇：
 2. 專任客座教師：
 - (1) 薪資：按受邀學者之職級，每月支領教授新臺幣參萬元、副教授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助理教授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 (2) 研究工作及生活費：教授每日一千元、副教授每日八百元、助理教授每日六百元，依實際在校天數計算。
 - (3) 鐘點費：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發給標準。
 3. 兼任客座教師：按受邀學者之職級，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發給標準。
 - (二) 交通費：由聘任單位編列國際交流預算支應。
 - (三) 證照費：由本校支付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來臺旅行證照費。
 - (四) 住宿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保險費：除政府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外，專任客座教師另比照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如聘任單位需另購其他保險，由聘任單位編列國際交流預算支應。
 - (六) 薪資、研究工作及生活費、鐘點費等相關所得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五、受邀來訪學者如具國際傑出聲譽，其津貼支給得由校長酌予增列(得不列入國際交流預算)，以示禮遇與崇隆。
- 六、邀請之單位如事先編列相關預算或有其他機關團體補助，得視補助情形調整第四點之相關經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職級/薪資 項目	專任教授			大陸客座(本草案)			
	統一 薪額	學術 研究費	合計	薪資	研究工 作及生 活費	鐘點費 (以各職 級之基 本鐘點 估算)	合計
教授	37,915	53,340	91,255	30,000	30,000	25,440	85,440
副教授	32,425	44,290	76,715	25,000	24,000	24,660	73,660
助理教授	29,515	38,675	68,190	22,000	18,000	22,680	62,68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場館管理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1時00分

地點:公關室

出席人員:葉主任秘書立仁、甘總務長誠、洪主任大程、閻主任亢宗、王組長曉南、楊老師綺儷。

記錄:黃秘書文穎。

壹、討論事項

一、本校運動場館平日、假日借用收費標準，請討論。

建議:(一)修訂實踐大學台北校區運動場館實施細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1. 運動場館區分為室內場地及室外場地兩種收費標準。
2. 室外場地之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調整為室內場地半價以下。
3. 校外人士租借本校運動場館，由總務處訂定燈光費、空調費收費標準，由體育室訂定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合併本校訂定之管理人員費標準收費，依總務處訂定之「實踐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校外)」辦理。
4. 修訂如附件。

(二)閻主任亢宗建議:

1. 學生使用室外體育場地完全免費。
2. 學生申請加入會員免費。
3. 體育館定位為專業場館，除專業教學及專案申請，使用場地均需付費。

(三)甘總務長誠建議:

室外場地(假日)收費標準是否可再降低以利學校和居民和諧互動。

二、室外籃網球場管理方式，請討論。

建議:(一)室外籃網球場採常年開放式管理，分為一般開放時間及會員開放時間，不同身份使用者需依可使用時段憑證入場，掛牌使用。

(二)體育室訂定室外籃網球場使用辦法及會員收費辦法，簽請學校同意。

(三)待室外籃網球場使用辦法公告看板、使用者登記掛牌板、使用輪替時鐘等設施完成後實施。

三、寒假期間教職員工使用體育館羽球場是否收費，請討論。

建議:(一)由人力資源室調查教職員工寒假上班日運動需求，專簽借用體育館羽球場，公告全校教職員工使用。

(二)使用者需自備球具、球網並負責場地清潔及人員出入管制。

(三)由體育一室指派獎助生開關羽球場大門及燈光。

四、本校運動場館營運管理人員聘任案，請討論。

建議:(一)待運動場館產生固定收入後再討論。

(二)運動場館可能之固定收入，包括1. 體育室尋求外包廠商，營運本校健身房，時段為「平日早上八點前、晚上八點後；及例假日、寒暑假」；2. 辦理室外籃網球場會員制開放；3. 辦理學期間游泳池會員制開放；4. 辦理假日網球、羽球、桌球、籃球、瑜珈等教學班。

【附件】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稿)

98年11月10日體育一室室務會議修訂

98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

- 一、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台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台北校區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限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 三、本場館依場地屬性分為大型場館、專業教室及淋浴間三種。大型場館包括體育館3F、體育館5F、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外籃網球場、室外排球場;專業教室包括體育館1F教室、體育館2F教室;淋浴間包括體育館B1F淋浴間及游泳池淋浴間。
- 四、本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正課、運動代表隊訓練下,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生學期間自由使用時段,另採下列三種開放方式:(一)校內單位借用;(二)校外人士租借;(三)會員制開放使用。
 - (一)校內單位借用:
 - 1.場地借用申請分平日及假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二種方式,假日借用須專簽核准始得辦理借用手續。
 - 2.場地借用須於使用當日前一週(含例假日)辦妥借用手續,程序如下:(1)體育一室網頁填妥場地借用申請單。(2)經同意申請後,列印場地借用申請單。(3)社團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核章。(4)體育一室審核並核定收費標準。(5)若需要則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至事務組核章,第一聯留存總務處事務組。(6)體育一室繳交保證金,第二聯留存體育室。(7)活動執行時,請攜帶第三聯備查。
 - 3.活動結束應恢復環境整潔,並邀管理單位派員檢查,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悉數退還。
 - 4.經檢查如未恢復環境整潔,則由管理單位派員清理,清理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清理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 5.如未依規定使用場地、器材造成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 6.學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管理單位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如因學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學校無息退還所有費用,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學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 7.場地收費標準:
 - (1)場地收費內容包括保證金、燈光費、空調費、管理人員費及場地維護費。
 - (2)校內單位辦理全校性體育活動或專簽通過之跨校性體育活動不收取場地維護費。
 - (3)校內單位辦理非體育活動須專簽申請,例假日收取場地維護費。
 - (4)校內各單位以實踐大學名義主辦或承辦之跨校體育活動場地維護費以八折計算。
 - (5)平日場地保證金及收費標準如下表。

運動場館		平日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大型場館	體育館 5F	6,000	12,000	200/小時	
	體育館 3F	6,000	12,000	200/小時	1,000/小時
	游泳池	6,000	12,000	200/小時	
	高爾夫球練習場	6,000	12,000	200/小時	
	室外網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室外籃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燈光費、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有氧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武術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桌球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第一小時 850，以後 500/小時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3,000	6,000		
	游泳池	3,000	6,000		

(6)假日場地保證金及收費標準如下表。

運動場館		假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人員費	場地維護費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大型場館	體育館 5F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1000/小時
	體育館 3F	6,000	12,000	200/小時	1,000/小時	150/小時	1000/小時
	游泳池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800/小時
	高爾夫球練習場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800/小時
	室外網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150/小時	每面 200/小時
	室外籃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150/小時	每面 200/小時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有氧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武術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桌球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1000/小時
	場地維護費含燈光費及空調費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3,000	6,000			150/小時	300/小時
	游泳池	3,000	6,000			150/小時	300/小時

(二)校外單位或人員租借：

1. 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開放校外人士租借使用。
2. 校外人士租借依「實踐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校外)」辦理(網址 <http://ga.usc.edu.tw/gas/replaceout.htm>)。
3. 場地收費標準：(每場 4 小時)

費用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人員費	場地維護費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大型場館	體育館 5F	20,000	50,000	1,000/每場		1,200/每場	5,000/每場
	體育館 3F	20,000	50,000	1,000/每場	4,000/每場	1,200/每場	5,000/每場
	游泳池	15,000	30,000	1,000/每場		1,200/每場	3,000/每場
	高爾夫球練習場	15,000	30,000	1,000/每場		1,200/每場	3,000/每場
	室外網球場	10,000	20,000	1,000/每場		1,200/每場	3,000/每場
	室外籃球場	10,000	20,000	1,000/每場		1,200/每場	3,000/每場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10,000	20,000			1,200/每場	3,000/每場
	有氧教室	10,000	20,000			1,200/每場	3,000/每場
	武術教室	10,000	20,000			1,200/每場	3,000/每場
	桌球教室	10,000	20,000			1,200/每場	3,000/每場
	場地維護費含燈光費及空調費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10,000	20,000			1,200/每場	2,000/每場
	游泳池	5,000	10,000			1,200/每場	2,000/每場

4. 燈光費、空調費、管理人員費及場地維護費，第一時段以每場計，第二時段起以每小時計。
5. 長期租用(一次繳清三個月以上)，場地維護費以 7 折優惠。

(三)會員制開放使用：

1. 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特定時段室外網球場、健身房及游泳池採會員制開放使用。
2. 申請程序：(1)至體育一室網頁列印申請單。(2)填妥表格資料。(3)體育一室審核。(4)總務處出納組繳費。(5)持繳費收據至體育一室核發會員証。
3.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而無法依約定時間提供會員使用時，得適當調整會員使用時段。

五、使用規定

- (一)本場館各種設備如因人為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二)使用期間若不慎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三)本場館禁止攜帶寵物、飲料(開水除外)、食物進入。
- (四)本場館使用者需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場。
- (五)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場館禁止吸菸。

六、本實施細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